

告 知 事 项

1、以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仲裁文书的，其送达与仲裁委员会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地址确认书效力截止至仲裁程序终结前，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仲裁委员会，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当事人提起仲裁申请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承担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

3、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仲裁委员会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身份证所载住所地或者《申请书》中所填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4、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受送达人本人签收。邮政机构在受送达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未能见到受送达人的，可以将邮件交予受送达人同住的成年家属代收，但代收人是同一案件中另一方当事人的除外；

5、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仲裁委员会、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特别提示：当事人在仲裁期间，因生病、出差、旅游、探亲、搬迁等事项而离开已向仲裁委员会提供的送达地址时，需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仲裁委员会，并告知新的准确送达地址，否则视为其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仲裁委员会，其邮件退回仲裁委员会时，视为送达。